智慧財產案件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聲請人係事件之

□原告 □辯護人 □代理人

□被告 □參加人 □法定代理人

□自訴人 □上訴人 □自訴代理人

□告訴人 □被上訴人 □告訴代理人

□告發人 □代表人 □訴訟代理人

□被害人 □輔佐人（須經許可）

為於線上查詢案件進度，陳報聲請人 E-Mail(以一組為限)如下：

E-Mail： 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聲請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說明

一、提供案件進度查詢之目的：

使訴訟關係人瞭解案件進度，實現透明的司法及便民親民目標，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心。

二、得聲請查詢之人：

（一）民事、家事、行政訴訟部分－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輔佐人、參加人等（請詳參聲請狀之選項）。

（二）刑事部分－檢察官、被告、自訴人、上訴人、告訴人、輔佐人、辯護人、被告代理人、自訴代理人、告訴代理人、告訴人法定代理人等（請詳參聲請狀之選項）。

三、聲請方法：

得聲請查詢之人，填寫「線上查詢案件進度聲請狀」，或於「起訴 狀」等相關訴狀內聲請，並提供 e-mail 帳號，向受理訴訟之法院提出聲請。若非得聲請查詢之人，或未提供 e-mail 帳號，將無法受理，法院亦不會通知您補正。

四、得查詢之案件類型及進行事項：

（一）目前提供查詢民事（通常、簡易、小額訴訟程序及調解）、刑事（通常、簡易訴訟程序）、家事訴訟程序案件之最新三筆進行事項。其餘

非訟、強制執行及少年等案（事）件，未提供查詢服務。

（二）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、簡易訴訟程序及再審事件等之最新三筆進行事項。

五、法院有最新審理進度時，會主動寄發 MAIL 通知，聲請人也可以隨時連上網站進行查詢。

六、查詢截止時間：案件送上訴、抗告、執行或歸檔後超過 2 個月，即不再提供查詢。

七、為避免法院所寄送之啟用通知被當成垃圾郵件或無法收信，請提供日常所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為宜。若聲請後超過 5 日仍未收到法院之啟用郵件，請檢查是否被移至垃圾郵件區。

八、查詢更詳細之資訊，請至本服務網址：[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](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/)